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关于乌克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情况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2020年6月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乌克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乌克兰一贯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义务，确保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国家立法中得到充分贯彻。

2018年11月14日，乌克兰内阁通过两项命令：

- 第855号命令，题为“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实施部门性特别经济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提议”
- 第854号命令，题为“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实施针对个人的特别经济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提议”

因此，乌克兰所有相关国家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决议。

第855号命令除其他外规定，将所有在乌克兰境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非这种遣返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乌克兰国家移民局是负责强制驱逐外国公民的执行机构，其登记册上只有4名具备合法移民身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他们在本国境内属合法居留。

根据乌克兰国家就业中心的资料，2017年至2020年期间，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发放工作许可证。